

# 中共甘肃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---

## 关于做好第五批“陇原之光”人才培养计划学员 考核总结及第六批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、兰州新区组织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《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为基层培养一批留得住、用得好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，引导和激励人才扎根基层奉献奋斗，不断夯实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和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支撑，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直有关单位和部门，今年继续实施“陇原之光”人才培养计划。现将做好第五批“陇原之光”考核总结与第六批人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第五批“陇原之光”考核总结

第五批“陇原之光”人选原定于今年10月底结束研修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大多培养单位在今年年初中断了培养工作，为确保人才培养质量，请各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加强与培养接收单位的联系沟通，在培养经费充足和接收单位条件允许的前提下，培养期可延长至今年12月份。

届时，请各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与学员选派单位共同组成

考核工作组，会同接收单位对学员研修学习情况进行期满考核，考核重点为学员遵守研修单位规章制度、尊重指导教师、认真完成课题研究、项目实施、跟班学习等任务的情况。

考核工作请于年底前完成，《“陇原之光”人才培养计划访问学者考核登记表》一式五份，签注接收单位和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考核意见盖章后，报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。

## 二、第六批“陇原之光”人选推荐

### （一）推荐范围

第六批“陇原之光”人才培养计划，选派人选原则上继续向贫困地区倾斜，对尚未摘帽的8个贫困县要做到全覆盖。主要选派医疗卫生、工业、农牧业、金融、文旅、职业技术教育等领域具有培养潜力的专业技术人才，培养名额为100人。担任行政领导职务、主要从事行政管理事务的人员，不在选派范围之内。

### （二）推荐条件

推荐人选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好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工作表现优秀，群众基础好；
2.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，有扎根艰苦地区、立足本职工作、服务基层发展的奉献精神；
3. 具有较为扎实的专业功底或一定的科研成果，为本地本单位业务骨干；

4. 工作满 5 年以上，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，身心健康，近 3 年考核等次在合格以上；
5.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6. 地方发展急需培养的紧缺人才或者本单位表现特别突出者，年龄、职称可适当放宽限制。

### **(三) 推荐程序**

“陇原之光”人才培养计划的人选推荐工作，由各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（含兰州新区组织部，下同）牵头组织实施。在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基础上，按照“按需培养、双向选择”的原则，采取个人申请、地方推荐、双向对接、组织审核的程序进行。

**1.个人申请。**由各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人选推荐工作。符合条件的人选根据专业方向及学习意愿，对照接收培养专业目录填写《“陇原之光”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》（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），报所在单位审批。其中“拟选择单位名称及专业方向”项不填写，必须另附，最多可填报 2 个意向，同时填写是否服从调剂。

**2.地方推荐。**根据省委组织部下达的培养名额和接收目录，由各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对人选情况进行审核。审核同意的人选，在《“陇原之光”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》上加注意见盖章后，与《“陇原之光”人才培养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》一并于 8 月 17 日前报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。

**3.双向对接。**省委组织部对各地推荐人选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后，根据专业类别分送省直有关部门及接收单位衔接沟通。省直有关部门和接收单位根据拟培养人员的专业及志愿填报情况，确定拟接收研修人员名单、研修单位及导师。

**4.组织审核。**省委组织部根据双向对接情况，研究确定年度培养计划，并向各市（州）及研修接收单位正式发布培养通知，对研修培养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。

联系人：龙一国

联系电话：0931-8928978，0931-8839216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gsswzzbrcgzc@163.com

- 附件：
- 1.“陇原之光”人才培养计划名额分配表
  - 2.“陇原之光”人才培养计划接收单位目录
  - 3.“陇原之光”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
  - 4.“陇原之光”人才培养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
  - 5.“陇原之光”人才培养计划访问学者考核登记表

中共甘肃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8月3日